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: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11樓

承辦人:陳建豪 電話:89956666#8201

電子信箱: chienhao@osha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:勞職綜1字第11110148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本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已新增一般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、營造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等15門課程, 請協助推廣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,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或安 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數位學習課程,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 學習,取得認證時數後,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(在職) 教育訓練時數。
- 二、本署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,已新增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上、下)、餐飲服務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、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、生物病原體危害預防及營造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等15門課程,除國語外,並譯有5種語言(英語/印尼語/泰語/越語/台語)版本,未來將持續開發各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。
- 三、為持續提升本國勞工及外籍移工安全衛生知能,請協助轉知所轄事業單位多加運用。

正本: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經濟部加工出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

——線

訂

副本: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 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 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